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8.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网站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30在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5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7号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443,7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72,3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443,7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72,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名股东。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0,672,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金锻实业有限公司等多名股东。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提名陈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提名陈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提名吴金尧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提名陈仁和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提名陈森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提名陈胜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提名吴一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提名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提名赵军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340,443,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远迪
叶远迪

屠梦昀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叶国俊

2025 年 5 月 20 日